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1 执 2570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

负责人：刘波，行长。

被执行人：吴华利，

被执行人：黄昌友，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华利、黄昌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申请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吴华利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西部金属交易城 7 幢 26 号 27 号房屋（房地产权证 210 字第



03001720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华利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西部金属交易城7幢26号27号房屋(房地产权证210字第0300172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在强
审 判 员 胡世友
审 判 员 奉继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孙晓玲
书记 员 廖如婷

本核对无异

